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鲁价评协通知〔2018〕002号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缴纳 2018 年会费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2017 年是本协会开局之年，开创之始百事待兴，协会确立了抓基础建设的同时以会员单位目前亟待解决的行业问题为首任的工作目标。经过一年的努力首年工作业绩可圈可点，得到会员单位的肯定和鼓励。2018 年是协会的夯实基础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一年，殷切希望各会员单位一如既往的对协会的工作给予支持。为了提高协会服务水平，加快高素质专职人员的引进，加强协会与政府及行业协会间的合作与互动，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更快更好的发展，请各会员单位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现将 2018 年交纳会费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费缴纳标准

根据《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章程》规定，会费缴纳标准为：
会长单位：4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3000 元/年；理事、监事单

位：2000 元/年；会员单位：1000 元/年；个人会员：150 元/年。

二、 会费缴纳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交将参照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费缴纳方式

汇款方式：请直接汇至协会对公账号（务请注明汇款单位名称和用途），保留汇款截图发至协会秘书处。

汇款户名：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账 号：215633558106

协会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 19 号

联 系 人：隋志胜 王 宁

联系电话：400-118-6160 13255585709 17010513513

